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都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